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评发〔2025〕4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与学风督导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质量文化，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加强教学管理，促进学风建设，充分发挥督导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学队伍、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风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督导工作原则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即以学生和教师为本，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

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需要，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三条 教学与学风督导分校、院两级。校级教学与学风督导由学校聘任，聘期两年，可连聘连任；督导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健康问题或履职不力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可以终止聘任。督导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挂靠在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校级督导分本科、研究生及国际化三大类，下设不同学科门类小组，每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

第四条 各学院参照校级督导聘任条件和原则，组建本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组，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备案。院级督导对本学院教学与学风工作进行日常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学院，对后进教师进行帮扶。

第三章 聘任原则

第五条 督导由热心教学工作、熟悉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管理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平公正、善于沟通交流、德高望重、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教学督导工作的在职或退休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研究生督导需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国际化督导需外语能力突出，有出国经历。

第六条 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师德师风、教学改革、教研活动、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监督，为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

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级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听课评课。督导组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全面、及时了解课堂教学状况，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帮助学生提升课堂学习效果。教师评课成绩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与不合格（59分及以下）五个等级。督导听课评课时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反映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严控优良率，评分结果后10%的课程，提交督导组复核，复核结论为“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课程及其任课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二）教学检查。督导对教学档案（课程大纲、试卷材料、课程设计、实习实践材料、毕业论文（设计）等）、研究生学位论文、教学秩序、考试秩序等培养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工作；学期阶段性（期初、期中和期末）专项教学秩序检查工作；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平台课程等专项检查工作；其他相关专项检查工作。

（三）学风督查。对学风情况进行督查，开展课堂学习纪律、学习状态、晚自习及学生在宿舍的学习情况等学生学习环节的检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风建设和学情调研等专项督查工作。

（四）考核评估。配合学校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

平的考核评价。参与学校组织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估、教学事故调查、学风评估等工作；参与学校组织的新教师主讲资格考核、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质量奖评选、课程综合评价、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项目立项评选等评审工作。

（五）管理咨询。参与学校教学改革、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等论证评审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开展教学质量研究；及时整理和反馈教学和学生管理的调研结果，向学校和学院指出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和学习活动中存在的客观问题，提出具体改进的建议和措施。

第八条 院级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听课评课。院级督导组在学院的领导下，执行听课评课制度，对本学院开设全部课程进行入场听课评课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对于问题严重（评价等级“不合格、基本合格、合格”）的课程，院级督导组须及时报给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由中心组织校级督导复核，并给出结论。

（二）教学检查。对本院教学档案进行常规检查；常规性开展本院师风学风检查；配合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检查工作。

（三）教师帮扶。本院教师教学能力、教学技巧、课堂管理等方面进行帮扶，提高本院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落实听课安排。校院两级督导组每学期制定本学期听课计划，明确听课对象，任务落实到人。督导听课方

式以随堂听课和线上听课相结合，听课结束后，撰写客观详实的听课意见和建议，校级督导通过督导系统平台及时反馈给教师及所在学院；院级督导根据学院要求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院和教师。校督导每人每月听课工作量建议在 16 次到 24 次之间，院级督导听课工作量由所在学院制定。

第十条 开展教研教改。校级督导组每学期要围绕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共性问题，分别召开职能部门、教师、学生座谈会，开展校内外调查和研究，形成调查报告，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同时挖掘学院和教师在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树立标兵和典型，推动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院级督导也应对本院教研教改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第十一条 定期召开例会。定期召开督导组例会，将听课评课、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渠道收集的教学情况，经研究和讨论后，以听课单、督导简报、督导快讯等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和总结；督导组实行月例会制度，并于每学期期初、期末召开学期工作计划布置会及学期工作总结会；每学期将督导工作情况总结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二条 强化结果运用。对评价“合格”教师开展持续跟踪，督促其提升教学质量；“基本合格”的教师扣除该学期授课课程一定比例的教学工作量，纳入跟踪听课范围，如再次出现听课“基本合格”情况，将暂停其主讲教师授课资格，并且敦促其进修、学习。再次承担课程主讲任务需由个人申请，并经学院（部）会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组

组织的督导专家对其进行考核，通过之后才可以再次取得主讲教师授课资格；“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课程教学任务；由个人申请，并经学院（部）会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督导专家进行考核，通过之后方可恢复教学岗位。

第六章 权利与要求

第十三条 督导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享受以下权利：

（一）督导对单位和个人进行相关工作，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有权直接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以及学校领导反映教学和学生工作存在的问题。

（三）有权在教学过程中进行现场调查，并依据问题严重程度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可责令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必要时督导组可进行复查。

（四）有权查阅教师教学材料；有权向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了解情况，交换意见。

（五）对违反方针、政策、法规的教学行为，督导有权予以制止。

（六）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和需要，督导可列席参加学校及教学单位的专题教学会议。

（七）学校及学院根据督导每月所承担的督导工作量给予相应的津贴补助；每学期评选校级优秀督导员并给予相应工作量奖励。

第十四条 督导工作要求：

(一) 督导要服从学校、学院及督导组长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保证工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二) 督导在开展工作时，应做好过程性材料的记录、整理、保存。

(三) 督导应接受师生的监督，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为己任，保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同时废止。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



人事处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2025年4月1日